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委发〔2018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党委各部门：

《江苏大学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责任清单》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请各二级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主体责任清单，并于3月31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纪委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大学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
2. 江苏大学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

2018年3月19日

